

2013 年 5 月 2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落實「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為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政府鼓勵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加強在內地的競爭力，及持續在內地發展業務。就此，政府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總值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視乎資助餘額，「專項基金」的公開申請期為 5 年，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3. 政府已就設立「專項基金」的目的、申請資格、資助範疇及原則、推行安排和監管機制等事宜，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7 日徵詢委員的意見（見立法會 CB(1)1298/11-12(03) 及 CB(1)1549/11-12(05) 號文件）。在委員的支持下，有關的撥款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見 FCR(2012-13)22 號文件）。

企業支援計劃

4. 「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協助企業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的項目。企業可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三個範疇中的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範疇提出申請。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每個獲批的項目，政府最多資助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三個項目，累計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5. 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全盤業務發展計劃與及申請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可如何提升該企業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等。企業亦可申請資助，委聘合資格的顧問¹制定上述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

6. 為審批「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項目，政府分別設立計劃管理委員會²及跨部門小組³，並委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秘書處的工作。每個申請項目要先經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初步評核，然後交

¹ 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項目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成立 1 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 1 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 5 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 5 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以上條件。

²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³ 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的代表。

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就項目的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機構支援計劃

7. 「機構支援計劃」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⁴推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的項目。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但不能超過全部核准開支的 90%。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餘下 10% 的項目開支，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在三年內完成。申請機構須遞交計劃書，說明推行項目的方式⁵，以及如何達到符合「專項基金」的目的。申請機構並須承諾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的成果。

8. 「機構支援計劃」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政府設立了另一個評審委員會⁶，負責審批機構申請項目。

推行情況

概要

9. 「專項基金」自成立以來，業界的反應十分踴躍，至今已收到四批共超過 700 宗申請。截至 2013 年 4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首三批共 519 宗「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申請。撇除 115 宗企業後來撤回的申請後，有效申請共有 404 宗，其中 77 宗申請獲批，另有 53 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⁷。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40 萬元，最高及最

⁴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⁵ 項目形式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調查研究、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數據庫、支援設施及服務中心等。

⁶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不同工商行業。

⁷ 有關申請最終批核與否及其資助金額有待申請企業提交進一步資料才能確定。

低資助額分別為 50 萬元及 15,0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3,10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第四批(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3 月底)共 147 宗的申請。

10.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3 年 4 月底，我們已處理了首三批 54 宗的申請。撇除 7 宗機構後來撤回的申請後，有效申請共有 47 宗，其中 21 宗申請獲得資助。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355 萬元，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914,4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7,450 萬元。我們現正處理第四批(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3 月底)共 18 宗「機構支援計劃」的申請。

審批原則

11.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以下的主要指導原則一

- (i)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的範疇下，有關項目應能協助企業在內地的即時或長遠發展：為確保項目符合基金的成立目的，除了申請項目的目標、推行細節及預期成效以外，申請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的中長期（3 至 5 年）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具體闡述項目如何能配合其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另外，如項目涉及申請企業設在內地的業務單位(例如項目包括提升企業在內地廠房的生產技術的措施)，申請企業須證明與相關的內地單位有直接投資關係，以確保受益者為香港企業。
- (ii) 有關項目應具備良好前景，可增加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的競爭優勢：申請項目在商業角度上是否切實可行是考慮因素之一，例如項目中打算銷售的產品/服務是否有市場基礎、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具體清晰，以及企業是否具備足夠

的資源及能力去推行項目等。計劃管理委員會內來自不同工商界別的委員，可就這方面的考慮從商業角度為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iii) 有關項目應有具體的成果，以助監察進度和評核項目的成效：

申請企業須根據項目內推行的措施提出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我們會考慮這些預期可達致的成果是否實質且可量度的（例如「在內地註冊一個商標」、「參加內地兩個展覽會」等），以令監察及評核工作可有所依循及更客觀。

(iv) 有關項目應包括發展內地業務的實質行動：申請項目須包含

針對企業在內地業務發展的元素。若項目涉及在香港或內地以外的地方推行的措施，我們會考慮有關措施能否有效地針對及協助企業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

(v)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及有關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申請企業必須就申請項目作出合理及清晰的預

算，並符合計劃管理委員會就一些開支項目所作出的較詳細規定（如現有僱員薪酬、租金、水電費、一般辦公室用品或器材等日常營運及一般性質的開支不會獲資助）。

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不時檢討上述原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及加以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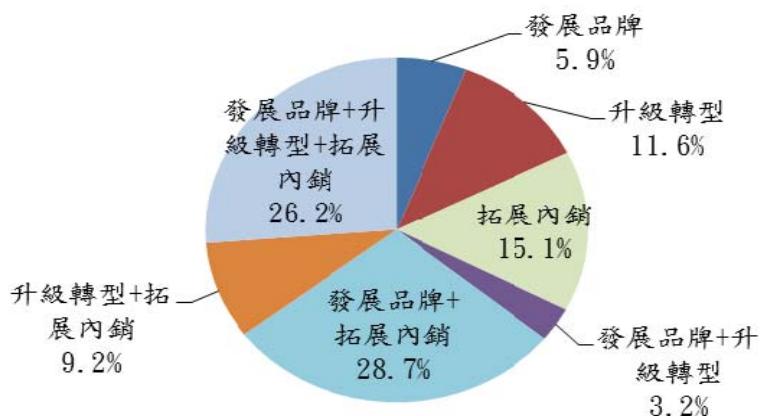
12.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項目功能**:申請項目是否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的整體競爭力；及項目成果對企業是否有實際裨益。

- (ii) 成本效益:獲資助項目能惠及的企業數目，及項目的推行(例如採用的方法)是否具成本效益。
- (iii) 執行方法:項目的推行計劃（包括推行時間表、業務及宣傳計劃）是否有成效、申請機構及其項目工作小組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管理能力、建議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及項目是否能於三年內完成。
- (iv) 其它因素: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及項目內容是否與其他機構的類似工作重疊等。

申請分析

13. 「企業支援計劃」首三批共 404 宗有效申請的分析如下。申請涵蓋不同範疇；涉及最多的範疇是拓展內銷市場，其次為發展品牌。較多項目(41%)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三大範疇的其中兩個，另有 26% 的項目同時涵蓋三個範疇。「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條件，提供了充足的寬度及彈性供企業推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以配合企業的不同發展方向。例如，獲批項目中包括了資助企業由原設備生產升級至原設計生產及/或自家品牌和製造、與及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系統的「升級轉型」項目；亦有資助企業提升產品質素，同時建立及推廣新品牌，並在內地拓展分銷渠道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項目。有關申請項目範疇的分布見下圖一



14. 行業分布方面，申請企業來自各行各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各佔 46% 及 54%。來自製造業企業的申請，主要涉及紡織及製衣(5.9%)、電子(5.7%)、塑膠(4.5%)及鐘錶(4.2%)等行業⁸；來自非製造業企業的申請中，主要涉及批發及零售(19.8%)、進出口貿易(6.9%)及資訊科技(6.2%)等行業。申請企業的規模主要為中小企業⁹。申請企業在香港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平均分別為 17 名(非製造業企業)及 14 名(製造業企業；其中不包括內地廠房(如有)的員工)。此外，41% 的企業從未開展內地業務，58% 則表示已開展內地業務，而當中 68% 的企業已設有內地的業務單位(如廠房或店舖等)，可見「專項基金」既可推動鼓勵企業開拓內地業務，亦能協助已開展內地業務的企業作進一步發展，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擴大內需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機遇。

15. 項目推行時間方面，40% 的申請項目計劃於 6 至 12 個月內完成，另有 51% 的項目計劃於 13 至 24 個月內完成。申請項目的總支出平均約為 148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支出分別為 3,000 萬元及 6,000 元。

16. 77 宗獲批項目中，36 宗(47%)來自製造業及 41 宗(53%)來自非製造業。71 宗的企業表示由於推行項目及其業務因此進一步發展，預計將會增加對香港其他服務業的需求，主要包括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印刷及出版、出入口貿易、專業服務及運輸等行業。獲批項目的企業亦計劃於項目推行期間在香港開設共 84 個新增職位。預期獲批項目的推行可為香港整體經濟及就業帶來效益。

⁸ 如申請企業提供之行業資料包括多於一個行業，則以規模較大/較核心之業務作為分類。

⁹ 中小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17.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首三批共 47 宗有效申請的分析如下。申請同時涉及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最多(40%)，其次分別為只涉及拓展內銷市場(34%)及只涉及發展品牌(13%)範疇的項目。獲批項目中有關「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內容包括透過參與內地的大型展覽會及路演、在展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與內地的零售網絡合作等方式，向內地市場介紹及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等。行業分布方面，大約三成申請項目的支援對象為一般企業，其餘較多受惠的行業是資訊科技業(13%)、飲食及酒店業(6%)及電子業(6%)。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的申請，分別約佔三成半及六成半。

18. 大部份申請項目(53%)均計劃於 12 至 24 個月內完成。申請項目的總開支平均約為 450 萬元，最高及最低的總開支分別為 749 萬元及 120 萬元。

19. 獲批的 21 項申請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項目約各佔一半。現時獲批項目正陸續展開。由於項目的類別及性質多元化，預期可推動香港不同行業積極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高各行業在內地的競爭力。

監察及檢討

20.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企業須於項目完結後提交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視乎項目的推行年期，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為了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除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分項目。「機構支援計劃」方面，為了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工業貿易署和評審委員會，會審視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我們會密切監察兩項計劃下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果，務求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並會在項目完成後評估

計劃的成效。

宣傳及推廣

21. 為令更多企業和機構認識「專項基金」，我們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截至 2013 年 4 月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分別舉辦了 17 及 3 場推廣會，向企業介紹計劃的申請要求和程序，以及講解申請的注意事項，參與人數超過 2 100 人。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參與了 30 場由其他機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不同的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向企業宣傳「專項基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於 2013-14 年度繼續積極舉辦及參與相關活動。

22. 因應首批獲批項目將陸續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舉辦兩場研討會，邀請獲資助企業出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為進一步加強宣傳，並向有意申請的企業介紹成功申請的重要元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製作相關的宣傳短片，在該局的各宣傳推廣平台，包括「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內播放。該局亦將印製一本手冊，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申請資助及推行項目的經驗，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頁，並於研討會及推廣會上免費派發。

23.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宣傳及推廣計劃。截至 2013 年 4 月底，已處理約 700 宗查詢，並與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會面超過 120 次。工業貿易署亦不時向各工商組織及團體解釋「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和要求，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完善執行細節。

諮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3年5月